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財字第1012231238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快卸獎金給獎標準已逾20年未曾檢討，且雖每年核發獎金，效率未見明顯增進；另該公司逕將台中、大林、興達等發電廠之廠長、副廠長列為直接參與外媒作業之B類人員，並核發獎金，核與該要點規定未合，均有違失案。

依據：101年12月22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98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裝

訂

線